

古黄河水景公园和雄壮河湾公园视频 监控完善改造工程

古黄河水景公园监控完善改造工程（分包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宿迁市古黄河公园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江苏山泽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古黄河水景公园和雄壮河湾公园视频监控完善改造工程（分包一）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古黄河水景公园和雄壮河湾公园视频监控完善改造工程（分包一）；

2. 工程地点：宿迁市宿城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古黄河水景公园监控完善改造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包含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40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叁仟柒佰柒拾柒元柒角柒分）（¥373777.77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巍。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保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 月 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宿迁市古黄河公园管理服务中心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立即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骆马湖 166 号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0527-84366192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施工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通知）及答疑、投标文件及附件；(2)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3)双方有关工程的合同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徐州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总监及联系电话：花明，18652706896；

电子信箱：773910477@qq.com；

通信地址：徐州市民主南路78#-7-401室。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详见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1.4.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另行协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8)其他合同文件。

1.6 承包人文件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进场施工前提供材料计划，材料品牌，按发包方及监理方要求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发包人供材料清单、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3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贰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加盖承包人公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资料后七天。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颜利民。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恒茂商业广场 D306 号；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王敏浩。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只有项目施工人员办理许可证才能进入施工现场，其他无关人员一律不能进入施工现场，如果擅自进入现场，由此而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场地内和本项目有关的道路。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备。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如有，将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姓名：颜利民；

联系电话：0527-84366192；

通信地址：宿迁市古黄河公园管理服务中心。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的审批权；工程变更的确认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权；工程款的审查权和支付权；特殊及重要施工工艺和材料发包；合同的解释；等等。

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计划工期前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物清除。如发包人认为需承包人积极配合或需要清除的障碍物，承包人应服从安排，配合工作，费用按责任划分，参照通用条款。(2)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承包人根据现场考察后，自行完成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投标报价时一并考虑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3) 关于材料场地及办公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作内容要求，分别整理竣工验收资料，汇总为完整的建设项目竣工资料一式五套报发包人。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五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及电子形式（均有）。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通用条款执行。

3.2 项目经理

姓名：杨巍；

身份证号：321321198910301815；

职业资格证书类别及编号：二级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苏 232222299110；

联系电话：17327566663；

电子信箱：360016248@qq.com；

通信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恒茂商业广场 D306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职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在施工期间必须常驻施工现场。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 日内，向监理人提供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
的报告，其内容应当包含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
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证书等资料；以及各种技术人
员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①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安全员、
施工员、质检员等）与承包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
资料；②特殊工种人员名单及相应的上岗证及资格证明。

3.3.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和
监理员共同书面批准。

3.4 分包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严禁分包、转包。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
条款执行。

4、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及工程保修阶段工程质量、进度、造价控
制；信息、合同管理；安全监督；现场协调、工程资料管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1、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验收标准，并达到招标要求的质量等级标准。2、材料质量要求：符合国际现行的产品标准规定，并附有出厂合格证明，严禁使用不合格和过期材料和附件。无论总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无论工程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推荐的承包人供应，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3、招标文件和有关规范规定的各种材料检验、演示、试验等必须按规定实施，由承包人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证明。

5.1.2 承包人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包括所有零配件、专用工具等），表面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并附有原始厂商的装箱单、完整的技术资料及相应的中文说明等相关资料，必须提供设备的供货配置清单。若中标货物质量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发包人有权拒收货物。货物若与标书上列明的货物型号、技术指标等不相符，有造假现象的，一经查出，将终止合同，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

5.1.3 本项目中涉及的所有设备都需要无缝对接现有平台，达到招标方实际使用要求，并能够实现前端视频资源、图片资源、数据资源、模型资源与平台的互联互通，确保使用功能良好，不存在卡顿、视频模糊、运行不流畅等问题。

5.2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施工前2日。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承包人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2、承包人负责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自行解决；3、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负责保管水、电设施，若发生丢失或损坏，由承包人赔偿。4、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93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由承包人按规范施工并对安全生产负全责，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高度重视全部施工期间的安全工作，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应急措施要跟上，并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周边设施的安全和第三方人身安全，并承担所有责任及相应赔偿费用。5、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方承担。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发生或因承包人施工活动有关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6、承包人应合理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满足发包人、城管、卫生防疫、环保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要求。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另行协商。

6.1.3 文明施工

1、施工安全：(1)承包人报请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安全施工方案，要有安全施工管理系统，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工程、车辆机械和施工人员的安全工作，将施工安全落到实处。(2)承包人要认真做好车辆机械的保养维护工作和驾驶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车辆机械不得带病作业，不得违规操作，杜绝机械和车辆事故。2、施工噪音：工程施工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满足国家和宿迁市有关法规要求。施工噪声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在选择施工设备及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标准及对施工人员和周围单位

和居民的影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噪声超标扰民事件，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发包人予以配合。3、污水排放：所有的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4、夜间施工：承包人应按宿迁市有关规定要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中考、高考、节假日及城市有关部门重大活动等期间限制夜间施工而对工期造成的影响，由于施工可能对周围居民、企事业等单位造成影响，可能由此而引发各种争议，这些争议应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发包人尽可能予以协助；5、安全文明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2日内，向监理人提交4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工程师要求规定的主体工程组织设计，对于工程的关键部位和环节，专项施工方案，以备审查批准。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资料后2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开工前3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合同工期顺延。

7.4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风力达到或超过 8 级的天气现象；地震震级达到 5 级及以上的自然现象等；

(2) 日降水量大于 80mm 且降水持续三日的天气现象；

(3) 日降雪量大于 10mm 且降雪持续三日的天气现象；

(4) 地震震级达到 5 级及以上的自然现象等；

是否发生上述 4 项气候条件情形，以宿迁市市级权威部门发布的最新资料为准。

8、材料与设备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关于材料、设备保管及场地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变更

9.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现场签证必须由发包人现场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确认方可有效。2、承包人不得对原有工程进行变更，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的签证，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3、因工程量的合理增加，承包人提出顺延工期的申请，将不予批准。4、签证单上应明确签证的原因及工程量等相关内容。

注：本项目涉及的所有含对接、授权、二次开发等在内的技术性和软硬件费用问题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9.2 变更估价

9.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仅作主要材料变换的，也仅对变更后发包人指定产品的招标价差部分进行调整后并入结算价（含相关税费）；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其增加部分

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调整办法参照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a. 依据投标报价中相应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及费用计取标准计算组成新增项目的结算价；b. 对于投标报价中相关价格、标准混乱或无法鉴别的，则按编制工程招标控制价相同的标准计算新增项目的预算价，以预算价下浮后【下浮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不含暂估价材料、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确定新增项目的结算价。

9.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后三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后三天内。

9.3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0、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1、主要建筑材料价格变动调整办法：a、主要建筑材料是指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2%以上的各类材料；b、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2%以上、10%以下的各类材料，当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10%以内的，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10%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10%以上的各类材料，当施工期间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以内的，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c、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确定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为基准(缺指导价的材料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差价为施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当月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Σ（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材料指导价）/同类材料总用量；d、如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如为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则由承包人承担。

11、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1.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全部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结算时按实调整；国家及地方出台政策性调整文件，按调整文件执行；发包方和监理方均认可的签证(含合同以外的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调整)；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A、合同范围内有关牵涉到工程造价变化的部分，均按工程变更考虑。B、合同范围以外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施工的其它工程内容按新增加的工程项目计算；C、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会议纪要及约定的材料暂估价项目；D、符合上述要求的调整因素结算时应执行招投标期间确定的综合单价；变更、签证引起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配套的计算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苏建价[2016]154号文及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文件及政策性规定下浮后【下浮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不含暂估价材料、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算。由审计局或其委托的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本合同项下工程造价进行审计，并以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工程款的依据。

11.2 工程进度款支付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3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5%，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款 97%，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无息）。质保期满后，提供免费维保两年。（在签订合同时，承包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发包人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规定。如因财政拨付原因导致的资金问题，甲方有权延缓预付款的支付）。

注：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维保期：质保期满后，免费维保两年。维保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日常检查、定期保养、预防性维护、润滑管理、清洁管理、记录与档案管理、故障处理与修复、备件管理等。

12、验收

12.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2.2 竣工验收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安装调试完成后承包人自检合格后报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

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前，承包人须开展平台对接验证工作。需在现有平台上演示所投设备的相关功能，并提供平台运营方的合格证明材料。

1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移交前设施的保管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3、竣工结算

13.1 竣工结算申请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13.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本合同项下工程造价进行审计，并以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工程款的依据。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符合审计要求的，必须及时补充提供，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不能因此推断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供的结算。审计期的长短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承诺不以审计期间过长为由向发包人主张损失赔偿权利。如审计机构对承包人提交的决算额核减超过 10%，超过 10%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3.3 最终结清

13.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3.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保修

14.1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发包人将合同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保修

14.2.1 保修责任

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

维保期：质保期满后，免费维保两年。维保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日常检查、定期保养、预防性维护、润滑管理、清洁管理、记录与档案管理、故障处理与修复、备件管理等。

15、保险

15.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第三方人身险并承担保险费用。

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发包人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承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负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所引致的。

15.2 其他保险

按通用条款执行。

15.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6、违约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如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必须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造成后续工程延期费用（按照 1000 元/天计算），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或减少其承包内容，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不按期交付合格的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决算资料的，发包人将推迟审核承包人决算时间，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每逾期一日 500 元的违约金。

3. 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将其在施工过程中获悉的发包人商业秘密向第三人泄露，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同时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标准支付违约金。

4. 承包人未能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清理垃圾、平整场地，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清理垃圾、平整场地，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可从当期应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5. 如第一次工程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及相关合格标准时，承包人自愿放弃 50%部分的质保金；第二次工程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仍达不到合格标准时，承包人自愿放弃全部质保金。

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程达不到合格标准，发包人要求整改的，承包人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逾期交付工程的，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支付违约金。

7. 承包人进场后需执行监理单位下发的现场管理制度，如违反相关制度，承包人自愿按管理制度的相应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8. 工程发生质量事故的，除及时全部消除工程质量和处理事故外（含产生的经济费用），还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因事故纯属于发包人责任造成的承包人免责。

9. 工程发生人身或者财产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其它相关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10. 现场质量或安全文明被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视情节轻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5000 元/次。

11. 承包人未按照约定的(含工作例会要求)时间节点完成工程量任务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 元/天，经发包人督促后仍不能达到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至完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包括赶工措施费）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支付，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12. 承包人擅自改变约定的施工区域、施工要求的，上道工序未经验收就擅自施工下道工序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同时需恢复至原样。

13. 主要设备等未经监理验收就投入使用的，发包人有权退回相关设备，要求承包人恢复如初，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14. 如承包人辱骂、殴打发包人及监理人工作人员，除依法承担行政处罚后果及赔偿受害人经济损失等法律责任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15. 工程项目管理机构全体人员，施工期内每天在工地工作时间不低于 8 个小时，特殊情况需离开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同意。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考勤、考核制度，凡考勤、考核点名时不在岗的（含会议前的考核点名），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300 元；擅自离岗超过 2 小时的，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擅自离岗超过 4 小时的，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800 元。

16.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1)合同签订时，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交发包人保管；(2)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经支付的款项，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3)如果因客观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出具半年以上本企业的劳保统筹缴费证明原件），并且与投标项目负责人有同等条件，如资质、业绩等。

17.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造成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进度管理、文明管理明显无法达到原定计划标准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5 日内撤换或调整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自承包人接收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每延迟更换一天，应当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人的违约金，直至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按照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的称职人员之日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8.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人的违约金。

19.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每延迟一天，承包人以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承包人应当支付的各种违约金，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在支付当期工程款时先予扣除，而无需承包人书面确认。但发包人应当在扣除违约金时向承包人书面说明扣除违约金的事由。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其他条款

19.1 如发现进场施工队伍与投标施工队伍有重大改变或被他人挂靠、倒卖工程等现象，发包人有权要求随时退场，并追偿承包人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并将此情况通报给相关部门。

19.2 承包人进场施工前必须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9.3 如因承包人违约行为导致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诉讼或者仲裁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评估费、交通差旅费、律师费等费用。

19.4 本合同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不一致的，以专用条款为准。

19.5 串通投标行为管理：

(一) 承包人被举报或经核查发现其存在法律法规所列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情形的，发包人应书面告知承包人。

(二) 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告知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关举证材料。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举证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的，均视同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3% 的违约金。

(三) 承包人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不影响本合同违约责任履行，承包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9.6 拖欠农民工工资管理：

（一）施工企业(包括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下同)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二）施工企业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施工企业保证不克扣和拖欠工资，不以发包人拖欠工程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四）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推动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建设方（发包人）须按时足额按合同约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存入工资款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五）施工方（承包人）应主动将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表报建设方（发包人）审定。建设方（发包人）应对施工方（承包人）实际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审查。

（六）施工方（承包人）未按上述（一）（二）（三）款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 2 倍的违约金。建设方（发包人）未按上述（四）款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向施工方（承包人）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 2 倍的违约金。

19.7 违法分包行为管理：

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9.8 环境污染行为

（一）项目开工前，承包人主动履行污染物排放申报制度，积极完善各项申报手续。禁止违反夜间施工，杜绝噪声扰民现象发生。

（二）施工、作业现场采取隔离洒水、围挡、场地硬化、料场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三）商品混凝土、建筑物料、垃圾、渣土运输车辆密闭、进出施工现场进行冲洗，严防沿途抛洒、扬散。

（四）承包人应主动积极配合发包人依法完善各项环保手续并规范施工，杜绝环境污染及扰民现象发生。

（五）因施工行为不符合相关规定被相关部门进行停工管控的，合同工期不进行顺延，承包人应尽快配合相关部门完成整改恢复施工。因环保管控不积极不配合等原因造成相关部门通报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宿迁市古黄河公园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江苏山泽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古黄河水景公园和雄壮河湾公园视频监控完善改造工程（分包一）（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质保期、维保期

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

维保期：质保期满后，免费维保两年。维保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日常检查、定期保养、预防性维护、润滑管理、清洁管理、记录与档案管理、故障处理与修复、备件管理等。

三、质保、维保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维修，产生的设备、人工、机械等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如质保金额不足以支付产生的费用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相关费用。

2. 发生紧急情况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抢修通知后，应立即到达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保期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承包人需确保设备运行良好，满足合同相关要求。

5. 维保期内，承包人需定期开展合同内施工项目的日常检查、定期保养等义务工作，同时做好相关记录。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2:

廉政建设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建设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